JAN062025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5250740 日期：2025年1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农艺工程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以及因此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要求的豁免资格（以及因此劳工证的豁免资格）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于2024年2月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并于2024年7月驳回了随后的复议动议。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包括原始申请中未提交的事实。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

申请人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了额外证据，其中包括雇佣信、文章以及其另一份表格 I-140 申请批准通知的副本等。申请人主张这些文件证明了新的、进一步支持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事实。虽然其中部分文件本身对记录而言是新的，但申请人并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的复议动议时存在错误。

如上所述，我们对动议的审查限于“ 先前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本案中即我们2024年7月驳回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决定。在该决定中，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动议要求，因为他未指出在该动议之前的先前决定（即我们2024年2月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中任何被错误适用的具体法律或政策错误。

当我们审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时，我们必须考虑 8 C.F.R. § 103.5(a)(3) 的规定，该规定指出复议动议在提交时必须证明“ 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 ”。因此，从定义上讲，申请人今天提交至我们面前的新证据在我们2024年2月最初驳回申请人上诉时或在我们2024年7月随后驳回其复议动议时均不在记录中。由于该规定要求申请人的复议动议须证明先前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被错误裁定，申请人无法基于其今天提交至我们面前的新证据证明其复议动议被错误裁定。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我们的先前决定。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underlying 申请将继续保持被驳回状态。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